

稅務新聞 106-0904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 二、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 三、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捐文書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 四、 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及常見漏未申報類型。
- 五、 社企將納管 三版本拉鋸。
- 六、 股利所得甲乙案孰優 財政部周末加班幫你算。
- 七、 個人在我國拍賣會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 八、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九、 推展社企第一步…修正中小企條例。
- 十、 新人歡喜拍婚紗 記得向業者索取發票。
- 十一、 解讀會計準則／IFRS 對壽險業的影響 不可輕忽。
- 十二、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自即日起上路。
- 十三、 營所稅快速退稅撇步，便捷又安全。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將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先行檢視申報情形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範，以免因漏報所得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轄內某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發現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將商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於當地直接銷售之營業收入，應如何辦理補報始得免罰？該局說明，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一時不察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損費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可於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儘速依前揭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33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宛儒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77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為一般申報案件，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按其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如採試算申報，為會計師簽證申報或藍色申報案件，應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106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系統」後下載「暫繳建檔申報程式」及「暫繳審核申報程式」，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06 年 9 月 30 日前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且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106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或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非採試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其應納暫繳稅額在 2,000 元(含)以下，皆不須辦理暫繳申報也不用繳納暫繳稅額。營利事業如對暫繳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大廈管理員代收稅捐文書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以稅捐稽徵機關遞送之稅單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因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表示，多數住戶集合居住之公寓大廈，其大廈之管理費及管理員薪資，係由全體住戶按比例分攤，而管理員係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及代收郵件等工作，其性質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亦即管理員依前揭法令規定即屬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大廈管理人員收受應送達於住戶之稅捐文書，代收當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論代收之管理員是否或何時將送達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皆不影響送達之效力。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宗融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3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及常見漏未申報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除符合免申報規定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如未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採擇一從重處罰。

為協助民眾正確報稅，該所將常見未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常見類型整理如下，提醒民眾注意：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 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申報期限內如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如已逾申報期限，倘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0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社企將納管 三版本拉鋸

2017-09-04 01: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社會企業近年興起，未來即將納管，目前有三種修法方向，包括：僅在公司法增訂公司經營得採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公司法另設社企專章、設立社企專法。

三種修法方向對於社會企業管理強度依序是由弱到強，目前各有支持者。目前經濟部草擬的公司法修正版本中，關於社企的條文僅針對第一條增列：「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讓社企自由發展。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則提案訂定社會企業專法，將社會企業納入規範，並要求政府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以支援社企發展時需要用到的資金。

余宛如表示，訂定專法是希望透過明確法令，提供政府機關在執法時有可以依循的規範，「沒有政策就像是在打空氣」。

對於余版專法中明訂社會企業定義，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表示，每家社企都會逐漸擴大成長，而其淨利比率也會隨之變動，這恐提高後續政策執行時的資格區別難度。推動社企發展其實透過編列年度預算搭配政策執行即可，不一定要透過設專法才能達到成效。

國民黨立委許毓仁則主張在公司法中訂定共益公司專章，讓未來公司發展可打破以「營利」為目的的限制，讓公司可以自行選擇適合的公司型態。

社會企業相關三修法版本		
修法版本	修法方向	內容重點
經濟部暫時擬版	只修正《公司法》第一條，不設專章	增列：「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立委余宛如版	訂定專法：社會企業發展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主管機關為國發會 ●明確定義「社會企業」條件 ●要求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
立委許毓仁版	修正《公司法》，加入「共益公司」專章	打破公司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限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慶徽／攝

社會企業相關三修法版本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股利所得甲乙案孰優 財政部周末加班幫你算

2017-09-04 16:05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財政部昨天發布全民稅改方案，擔心股民不清楚股利所得怎麼算。儘管今天(2日)是周六，財政部仍主動發布新聞稿，還特別幫「仰賴股利退休族」及「受薪階級上班族」兩類族群試算股利如何計稅。不過不管是甲或乙案，現在都沒定案，要留待行政院決定。

財政部表示，針對內資股利所得課稅，擬出甲、乙二案，甲案採「定率免稅」，即股利的固定比率、37%免稅，餘額 63%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按淨額適用累進稅率 5%至 40%課稅。

乙案則是「二擇一」擇優適用：(1)是股利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按淨額適用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按股利 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抵減有餘可以退稅，一般為適用稅率 5%、12%或 20%的人選用。(2)是股利按 26%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一般為適用稅率 30%或 40%的人選用。

財政部舉例，若是「仰賴股利養老的退休族」，假設夫妻兩人每年除領取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外，有股利收入 62 萬元(按平均市場殖利率 5%計算，本金約當 1,240 萬元)，若選甲案、股利所得 62 萬元-股利免稅金額 22.94 萬元(=62 萬元*37%)-免稅額 17.6 萬元(=8.8 萬元*2 人)-標準扣除額 22 萬元=課稅所得 0 元，結果是「無須繳稅」。

若選乙案第(1)種方式，夫妻兩人股利 62 萬元-免稅額 17.6 萬元(=8.8 萬元*2 人)-標準扣除額 22 萬元=課稅所得 22.4 萬元，得出應納稅額為 1.12 萬元(=22.4 萬元*5%)。若選乙案第(2)種方式，即選股利抵減稅額方法，可抵減稅額為 5.27 萬元(=62 萬元*8.5%，沒有超過上限 8 萬元，可足額抵減 5.27 萬元)，反而可以退稅 4.15 萬元(=1.12 萬元-5.27 萬元)

如果是受薪階級以存款投資股市的上班族，財政部舉例，假設夫妻 2 人(單薪)家庭年薪 60 萬元，每年股利收入 5 萬元(按平均市場殖利率 5%計算，本金約當為 100 萬元)，若選擇甲案：薪資 60 萬元+股利 5 萬元-股利免稅金額為 1.85 萬元(=5 萬元*37%)-免稅額 17.6 萬元(=8.8 萬元*2 人)-標準扣除額 2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課稅所得 5.55 萬元，應納稅額為 2,775 元(=5.55 萬元*5%)。若選擇乙案，上班族夫妻股利 5 萬的應納稅額各為 3,700 元或退稅 550 元。

財政部表示，前述例子，對仰賴股利養老的退休族，每年股利 62 萬元(每月

收入約 5 萬元)，甲案下，毋須繳稅，乙案則可退稅。對受薪階級以理財投資的人來說，由於股利金額不大，甲、乙案差異較小。

財政部表示，股利所得「甲案」，無論股利高低，都按相同比率減稅，容易瞭解且計算簡便「股利高者享受較高免稅金額」，但餘額併同其他類別所得適用累進稅率，較符合所得高者、多繳稅的公平概念。乙案，因股利課稅二擇一，所得人須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的方式，不易瞭解且複雜些，但可透過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或稅額試算減少所得人選擇的困擾。



財政部表示，內資股利課稅有兩案，甲案是定率免稅，乙案則二擇一從優計算，最後由行政院定奪。記者孫中英／攝影

【2017/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在我國拍賣會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接獲電話詢問個人在我國參加拍賣會拍賣古董及藝術品，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該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81 年 12 月發布解釋函，規定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按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因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且有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財政部爰於 104 年 12 月發布解釋令，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此將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佩霞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大屯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所特別整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申報地點：

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二)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立契日)。

三、成本部分：

(一)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入可減除成本。

四、費用部分：

(一)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未於成交價額5%內扣除該項費用。

(二)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三)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四)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江偉銓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0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推展社企第一步…修正中小企條例

2017-09-04 01: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社會企業是否訂定專法來管理，目前沒有共識，經濟部表示，短期首要任務，將是研議如何透過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面對政府在協助社企發展的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表示，過去政院訂定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社企已設立評鑑登錄機制，而透過此機制便可供政府在提供社企優惠時有所依循與查證。未來修正中小企業條例是第一步，而此登錄機制也應一同納入。

中小企業處官員表示，近期中小企業處已正在北、中、南各地陸續召開公聽會，針對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來匯聚意見，短期內將以修正此條例作為推展社企的首要任務。

【2017/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新人歡喜拍婚紗 記得向業者索取發票

2017-09-04 10:33 中央社 台北 3 日電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許多婚紗業者利用「要發票就多付 5%營業稅」說詞，誘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發票，已是逃漏稅行為，呼籲新人歡喜拍婚紗之時，也要記得向業者索取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發布新聞稿表示，拍婚紗是每對新人結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而婚紗業者為了吸引新人消費，通常利用低價包套、再以促銷優惠讓準新郎新娘追加套裝以外的消費，最後花費常動輒新台幣數 10 萬元，然而消費者通常未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婚紗業者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說明，婚紗業者與新人簽訂勞務承攬契約，就信用卡付款部分，會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但採現金付款、或追加攝影婚紗套裝以外的消費，如化妝、美容保養、加洗照片、加印喜帖或多租禮服等，往往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亦有少數業者利用「要發票，就多付 5%營業稅」說詞，誘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發票。

國稅局強調，凡販售貨物或勞務，按營業稅法規定，無論「報價」或「定價」均已內含營業稅，不能再額外加 5%稅款。消費者若遇到婚紗業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可以提供勞務承攬契約及付款簽收等資料，向國稅局檢舉，一經查獲，將依營業稅法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也提醒婚紗業者，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規定，僅加計利息但免予處罰。

【2017/09/04 中央社】@ <http://udn.com/>

十一、解讀會計準則／IFRS 對壽險業的影響 不可輕忽

2017-09-04 01:09 經濟日報 張士傑

因應國際接軌政策，主管機關宣布 9 號公報（IFRS 9）將於 2018 年元月 1 日上路，而壽險業確定至 IFRS 17 保險合約生效前（預計 2021 年）可過渡性的適用「覆蓋法」，即金融資產價值仍可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評價。

同時，壽險業憂心 9 號公報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緩衝科目，8 兆元的金融資產將面臨會計科目重新分類，若不能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必須依公允價值計算損益，將衝擊每股盈餘表現。

因新修訂的國際財報表達規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主要區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簡稱 A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簡稱 FVTPL）。

主管機關舉例，假設保險公司持有一檔債券，會計處理原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公允價值是 10 億元、成本是 6 億元，4 億元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 9 號公報實施後改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仍是 10 億元，但 4 億元必須直接認列本期損益，會造成本期損益餘額波動，覆蓋法將現在評價結果覆蓋至 9 號公報，不會有本期損益變動，4 億元依舊可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 IFRS 17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的影響呢？針對壽險公司持有的國際債部位，現階段大部份認列於保有交易彈性的無活絡市場科目，不影響當期損益與公司淨值，但是市場利率變化會影響債券價值。若債券附有贖回權，當利率走低時，債券可能被贖回，但是利率走高時，市值又可能會下降，如果避免大幅影響當期損益及公司淨值變化，尚未實施 IFRS 17 前，即負債仍依成本認列時，通過 SPPI 條件下，採 AC 認列可降低損益影響。

當債券持有目的基於匹配負債且以 AC 認列，負債卻採市值評價將呈現落差，因此 2021 年實施 IFRS 17 時，若依 FVTOCI 認列，不會影響當期損益，而是反映至公司淨值變化。實際上，台灣國際債市場因買方大多為壽險業，如何仰賴交易市場報價，允當地將金融資產評價結果或是適時減損認列於財報，也是亟待探討的議題。

對於資本市場發展的影響呢？因股票僅能歸類至 FVTPL 與 FVTOCI，沒有備供出售科目可調節當期損益。FVTOCI 不會反映市值變動與交易之資本利得於本期損益，但現金股息可認列當期損益。若未來無過渡性質的覆蓋法，壽險公司為求穩定收益，將傾向歸類股票至 FVTOCI，採取持有高現金殖利率股票，

屆時以資本利得增加盈餘的短期激勵效應勢必退場。就資本市場而言，上市櫃公司的股息政策將影響壽險業的投資選擇，當然連帶影響企業的股權籌資與經營策略。

一旦覆蓋法結束適用期間，壽險業將保守看待市價波動度大的個股，如果將股票歸類至 FVTPL，市值變動直接反映於公司本期損益，雖然財務透明度增加，卻也挑戰投資經理人操作績效，基於避免公司本期損益震盪，選股政策將更為慎重。

壽險公司的財務透明度攸關所有利益關係人的權益，如何公允表達長期契約責任，或是採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創造壽險公司每股盈餘與價值，正挑戰壽險業的未來發展。期待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的同時，監理政策持續兼顧台灣在地壽險業特殊的生態與資本市場的發展。（作者是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2017/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遺產及贈與稅新制自即日起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業於5月12日正式上路，最高稅率由單一稅率10%改為累進稅率最高20%，遺產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稅率10%；超過5,000萬元到1億元者，稅率15%；超過1億元者，稅率20%。贈與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稅率10%；超過2,500萬元到5,000萬元者，稅率15%；超過5,000萬元以上稅率20%，稅率調整所增加的稅課收入，將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

該所說明，新舊稅制以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日為判斷適用標準，也就是說，死亡日或贈與日在106年5月11日以前的案件，適用舊制稅率，死亡日或贈與日在106年5月12日（含）以後的案件，一律適用新制稅率，民眾在申報的時候，要注意適用正確的稅率。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贈與稅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也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軟體，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金融憑證輕鬆在家完成申報程序。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劉沛孜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21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所稅快速退稅撇步，便捷又安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直撥退稅」方式可快速、安全領取退稅款，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只要於申請書填妥公司(商號)在參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單位名稱、帳戶號碼、存款人名稱、存款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後，加蓋公司大小章（不一定需要銀行印鑑章）並附存摺封面影本，寄交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即可。申請書只需填寫一次，以後年度均適用。退稅款入帳後，稽徵機關亦將寄發通知書，告知稅款已入帳。而「一般退稅」方式是由國稅局寄發退稅通知單，營利事業收到後，須攜帶退稅通知單及負責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公司(商號)大小章領取退稅支票；若為代領，除前述身分證件及大小章外，另須攜帶受託人身分證件至所轄稽徵機關領取退稅支票，並須至金融機構提示支票，始能兌領退稅款。該所特別指出，直撥退稅可免除前述程序的麻煩，省時省力，更不必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退稅通知單、被冒領或遺失等困擾，既便捷又安全，請多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劉沛孜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4

更新日期：106-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